

私校招生的困境與解套

李慧美

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輔導主任

一、前言

在教師組織積極遊說修正私校法的努力下，臺中市十五所私立國中史無前例達成共識：決定從 112 年度起廢除紙筆入學考，全部改為多元入學，採計在校多元評量成績、各方面展能表現、動靜態競賽成果等，此舉或可從此終結了私中長達十數年來引發小學生惡補的亂象；然而，新聞一出，不免也引來了家長端的譁然與惶恐！

針對上述的現象，我們不妨回頭來思索一下：究竟私立中小學招生現況與問題，是新聞嗎？答案或許是的，因為相關的事件，隔幾年總能在報章角落窺見或引起討論；但這算是新聞嗎？由於規律、反覆的出現，相關的現象已然就是社會的日常了，說是新聞，確實未必貼切。既然不能算是新聞，自然也就成不了所謂的頭條；處在話題導向的國度裡，難於社會輿論當中，醞釀出一定能見度與討論度的事件，永遠是群眾關注的次要事件。

即便這樣的現象，是十數年來，屢屢躍上報章的話題，也曾在三年前（2010 年 3 月）於立法院，召集過各界人士出席討論相關修法的問題與意見；然而三年過去了，所謂的現況，仍舊，所謂的問題，依然；足見這項話題與相關的討論聚會，終究不過是曇花一現。想要引起有效的關注，想要獲得立法機關的重視，能進一步通過修法來規範現況、來防止問題，似乎還有諸多關卡需要努力、需要克服。

二、現況分析

（一）審視法源依據

私立中小學的招生現況，究竟潛在著怎樣的疑慮呢？是什麼樣的現況，需要通過修法來規範？而現有的法，又存在著什麼樣的不周延？既然是要觸及法律的修正，那我們就應當先來了解相關爭議條文的主述內容。

所謂的爭議源頭，指的是我國《私立學校法》第 57 條第 4 項的規定，其條文內容為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，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。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受其限制。

此條文意謂著：若私校在財源無後顧之憂之虞，便可有更大的彈性經營自己的學校，當然包括招生方式、招生對象、招生管道及策略，當學校在有競爭性、有入學條件規定、有學生名額限制前提下，家長端自然產生物以稀為貴、超群出眾、不同凡響的招生魅力。

（二）「以考行招」、「以考為篩」的特殊現象

《私立學校法》似乎讓私立中小學能在《國民教育法》免試入學的原則外，獲得通融作為的空間；也因此，在我國各縣市的私立中小學間，便出現以各式能力檢測的「以考行招」、「以考為篩」特殊現象。而類似經由私立中小學所舉辦的相關考試，對許多家長而言，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吸引與號召。而這一部分，正是擔憂人士所努力期望能規範導正的情況，畢竟對於中小學階段的學齡者來說，需要的是完整而全面的扎根教育，過早應對「升（入）學考」的壓力，容易偏狹、壓縮了學齡階段應有的多元面向探索、學習與身心發展，這似乎是家長端、學校端與政府應當嚴正以對，必須立即經由修法來因應的問題，不可因為疏忽而助長了「類聯考」與「能力分班」的復辟。

（三）升學觀念深植家長心念

然而正如上述所提及，相關經由私立中小學所舉辦的「升（入）學考」，對於家長而言確實有著一定的吸引力與號召力；擔憂相關情勢發展的人們很清楚這樣的趨勢，著急之餘，更存有深層的無奈。想要結束這項風潮，想要避免影響延續，我們就應當從正視問題入手：為何私校「以考行招」、「以考為篩」的作法，能受到家長端的青睞，獲得家長的認同與參與呢？答案其實很清楚，就是升學的需要；因應需要，所以家長願意接受所謂的「超前部屬」；因為需求，所以私校必須端出相應的產品。

認真來看，面對眼下的失衡，我們或許能完成修法，我們或許能進行規範，然關鍵的「升學情結」不去，最後我們仍是要繼續面對下一個「私立中小學招生的新現況與新問題」，不是嗎？如眼前即使回歸正常的入學方式，家長也會開始規劃：怎麼樣才能讓我的孩子具備更多的才能？如何能考過更多的證照？有甚麼機會能多參加幾項有效益的競賽？諸如此類……。有多少家長願意思考並和孩子討論：孩子所擁有特質是甚麼？孩子的興趣是甚麼？孩子應當學習的是甚麼？何謂學習的意義？何謂終身學習的正價值呢？談到這裡，我們其實都很了解，想要真正回歸教育的本體，除了要有教人成材的規劃之外，我們更應要有育人成人的準備。

三、未來私校招生建議

教育的商品化，是臺灣現況的描述，不僅是私立中小學需迎合這樣的發展，許多公立學校也有相同的認知與作為；很清楚的，「需要」造就了「供應」，「供需」形成了「市場」。臺灣在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多年之後，各縣市的私立中小學卻猶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，無疑也是供需下的自然法則。私校需自籌財源，為支撐營運投家長所好，創建諸多特色招生的作法，似乎是無法避免的趨勢，這其中自然也包括了上述的考試規劃。

我們都知道問題源頭之所在，然而想要解決這逐漸脫軌、失衡的現況，除法條修正的推動之外，如何讓私立中小學願共同肩負起教育的聖潔使命，回歸教育的本質，明白唯有突破既有的框架，方能真正落實全人發展，實踐多元展能；一旦理念得以具足，調整所謂的考試內容和方式，則將是水到渠成的必然發展。此外，如何通過多元選才管道的設計，讓家長明白：關係孩子一生的能力，除學科之外，還有更多值得留意的關鍵面向，例如：(1)看見孩子的人格特質；(2)洞悉孩子的學習動機和潛力；(3)評估孩子的自律與自學能力；(4)判斷孩子的合作與團結能力；(5)瞭解孩子的日常生活應變能力。

經由縝密的分析與解說，通過家長的覺醒與認同，所謂的脫軌、所謂的失衡，或許得以在學校端、家長端與政府三管其下的調整與修正中，獲得最具正向與深具教育的改變與效益。

四、結語

這是一個進步多元、敏銳轉換、快速變遷的時代，因應時代的需要，教育應當有更加積極主動、調整面對、融合協同的高度與境界。在少子化的浪潮下，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學習，有著更高的投資與期待；同時間，各級學校也面臨著學生數逐年降低的現實與壓力，處在「招生」與「教育」之間，許多學校確實都在天人交戰中糾結；這是現況，也是問題；這是新聞，也將是日常。困境必須突破，糾結必須順理，或許在回歸教育本質，共同肩負教育使命的信念中，我們得以看見更多的希望與可能。

臺中私立國中的改變，是有可能起點。教育，本就是兼容著理想與未來的事業，若能以宏觀的教育理想，來樹立學校的存在價值；若能以造就全方位未來的視野，來營造自我的辦學特色。或許，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就能看見：這樣的商品，不僅能積極化解眼下令人擔憂的現象，更可以滿足社會總體的需要，引發教育趨善的潮流。